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108 年 12 月 5 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臺北市政府「助妳好孕專案-全面擴大學校課後照顧服務」

二、實施期程：自開學日（114.09.01）至結業式(115.01.20)止。

三、實施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於課後期間確實需要照顧並由家長提出申請之學生，皆採自願原則，不強迫參加。

四、實施方式：

- (一)師資：由本校教師擔任為原則，若本校師資不足則依臺北市教育局規定之師資條件聘用相關專長師資擔任。
- (二)課程：以協助家長課後照護學童為主，兼顧家庭作業指導、團康及兒童體能活動。但家庭作業指導不得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
- (三)人數：每班學生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二十五人。
- (四)編班：同時段以同年級、班級為編班原則，人數不足時依續採跨班、跨年級、跨年段併班進行課程。

五、開設班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A 時段(12:00-16:00)	週一、三、四、五		週三、五		週三	
B 時段(16:00-17:30)			週一、二、三、四、五			
C 時段(17:30-19:00)			週一、二、三、四、五			

六、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14/06/23(一)00:00 至 08/15(五)18:00 截止。(以公告為主)
- (二) 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或電話報名。

報名網址：<https://ecampus.com.tw/Index/AnnShow/79>

或掃描 Qrcode 報名，也可至學校網站>課後學習報名暨繳費系統報名。

帳號及密碼皆為學生身分證字號 10 碼，英文字母請大寫。



※ 請家長務必留意報名及繳費日期，如未於期限內繳費將取消錄取資格（以銀行入帳時間為準）。

※ 若報名後決定取消者，請務必於繳費截止期限內主動來電告知。
未主動告知取消者，將影響其他學生報名權益。

- (三) 要訂購午餐者，請記得加購。

- (四) 報名截止並完成編班後，如班級人數已達規定上限，則不再提供報名加選。
學期間僅受理轉入生辦理加選。

- (五) 受補助對象學生(請參照七、收費第九點說明)仍要上系統報名，只需繳交午餐費。

因程式設計關係，系統仍會顯示學費，最終繳費金額以親子繳費平台或紙本繳費單為主。

七、收費：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之收費標準計算，採整學期計費，參加者須全期一次繳清費用。
- (二)收費時間：開學後會再另行公告，請依公告為主。
- (三)未於時間內繳費將取消錄取資格(以銀行入帳時間為準)。若報名後決定取消者，請務必於繳費截止期限內主動來電告知，未主動告知取消者，將影響其他學生報名權益。

(四)國定假日、放假日費用已扣除共7天：

9/29(一)教師節補假、10/6(一)中秋節放假、10/10(五)國慶日放假、10/24(五)光復節補假、
12/8(一)體表會補假、12/25(四)行憲紀念日放假、1/1(四)開國紀念日放假。

(五)週六補上課費用：無。

(六)本學期課後班各項費用明細說明：

必要收費--學費			
班別	A 班 12:00~16:00	B 班 16:00~17:30	C 班 17:30~19:00
週一	2229	1371	1371
週二	X	1600	1600
週三	2476	1524	1524
週四	2229	1371	1371
週五	2229	1371	1371

午餐費			
年段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週一	1170	X	X
週二	X	X	X
週三	1300	1300	1300
週四	1170	X	X
週五	1170	1170	X

備註：

1. 午餐為選購項目，要訂購午餐者，請記得於系統上選填(可選葷、素)。
2. 本表金額提供參考，實際金額依照系統計算為主。

(七)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其學費免費，但午餐費仍需自付。

線上報名完畢後請將相關佐證文件於 114 年 09 月 05 日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核備。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原住民身分。
4. 情況特殊學生。
5. 家庭突遭變故。
6. 家戶所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者。
7. 身心障礙身分(含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領有鑑定證明之特教學生)。

八、退費：課後照顧班退費標準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班補充規定」辦理。

(一)退費標準：

1. 學生於開課日前（114 年 9 月 1 日）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2. 學生於開課日起至未逾開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
（114 年 10 月 17 日）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總費用之三分之二。
3. 學生於開課日起超過開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
（114 年 12 月 2 日）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總費用之三分之一。
4. 學生申請退費時已超過開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5.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因素原班級停課時，退還未上課之費用。
6.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二)退費方式：

申請退費時請至教務處填寫退費申請書並繳交存摺影本。

退費日期計算以填寫申請書當天日期為計算標準(當天所屬課後班開始前)，正式退費日期須待承辦單位核對並完成核章後始能退款。

(三)午餐之退費說明：

1. 午餐退餐須於至少三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前提出始得退費。
2. 申請午餐退餐請至學務處填寫退餐單或於校網上下載退餐單後填寫繳交，退餐時間以
繳交申請書當天時間為計算標準，正式退費日期須待承辦單位核對並完成核章後始能退款。

九、開班公告：

(一)編班名單及上課地點將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五)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重大消息」，
請家長務必上網查閱。

(二)請協助提醒學生於指定地點上課，第一週低年級會由課後班老師帶至上課地點。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上課學生權益與人身安全，請遵守教室秩序、不影響其他學生及校內教師，如有違反以上狀況，經任課教師勸導糾正無效、通知教務處協助後未有改善，將告知家長帶回。
- (二)**若有事請假請務必告知或致電教務處教學組 26343888#112。**
- (三)課後照顧班以輔導學生完成家庭作業為優先，若無法於班上完成，請家長回家後再協助指導。
- (四)請家長務必注意學童上下學時間，於放學後**準時**接送學童，以免有安全顧慮。
- (五)**請家長審慎選擇參加班別，勿重複報名課後照顧班及課外社團。**
- (六)申請退班後該學期無法再復班，退班前請審慎思考！
- (七)**請家長務必準時繳費(依照銀行入帳時間為主)，未於時間內繳費視同放棄，將不進行加選！**
- (八)若報名後決定取消者，請於繳費截止期限內主動來電告知，未主動告知取消者，將影響其他學生報名權益，敬請家長留意。

十一、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